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533號

原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吳偉芳律師

呂易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叁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字第230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即債務人白鎧菖名下財產，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9,317元，及自

01 民國9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%計算之利
02 息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原告認被告聲明不實，於114年1月
03 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73
04 7號執行命令所扣押白鎧菖於被告每月應領承攬報酬3分之
05 1債權存在，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04737號卷證
06 查核屬實，復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07 訴訟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
08 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9 (二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白鎧菖於被告每月應領承攬報酬
10 3分之1債權存在，參以原告所陳報白鎧菖112年度在被告
11 公司領取所得收入為67萬7,235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
12 以及該承攬報酬債權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應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則依原告起訴聲
14 明，原告獲得勝訴判決之所得利益為225萬7,450元（計算
15 式：67萬7,235×10÷3=225萬7,450元）。又原告聲請執行
16 金額為35萬9,317元，及自9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年息11.9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執行標的之價值為138萬
18 1,192元（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
19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20 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故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；計算式詳
21 如附表）。經比對上開兩利益後，原告最終能因本件確認
22 之訴，獲得勝訴判決之利益，至多僅有執行標的之價值即
23 138萬1,19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8萬1,192
24 元，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1萬7,763元（適用114年1月
25 1日之後新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7 即駁回其訴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30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趙伯雄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關於徵收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
04 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7 書記官 王春森

08 附表：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5 萬 9,317 元)	1	利息	35萬9,317元	90年3月 1日	114年1月 22日	(23+328/365)	11.9%	102 萬 1,87 4.9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8萬1,192 元